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47人，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由352人调整为34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1,000.7900万股（份）调整为997.33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均由500.3950万股（份）调整为498.6650万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方培豪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权日/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方培豪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2025年3月14日确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47人，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由352人调整为34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1,000.7900万股（份）调整为997.33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均由500.3950万股（份）调整为498.6650万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建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

2、股票期权授予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3、限制性股票授予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00.7900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183.1071万股的3.55%。其中授予股票期权500.3950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183.1071万股的1.78%；授予限制性股票500.395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183.1071万股的1.78%。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52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授权日/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47人，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由352人调整为34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1,000.7900万股（份）调整为997.33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均由500.3950万股（份）调整为498.6650万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5年3月14日。

2、行权价格：22.97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347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498.6650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培豪	董事	5.1950	1.0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46人）		493.4700	98.96%	1.75%
合计		498.6650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授予价格：15.31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347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498.665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培豪	董事	5.1950	1.0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46人）		493.4700	98.96%	1.75%
合计		498.6650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5年3月14日作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0.31元/股（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格，假设为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4300%、24.092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779%、1.564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872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的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498.6650	18,497.42	11,083.54	6,483.37	930.50
限制性股票	498.6650	22,439.93	13,435.91	7,872.67	1,131.35
总计	997.3300	40,937.34	24,519.45	14,356.04	2,061.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2025年3月5日确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建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_t\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0\%\times 236/365\approx 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